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本會為激勵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(以下簡稱保護志工)之服務熱忱及榮譽心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保護志工」包括個人及社會福利、教育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輔導或職業訓練等團體。
- 第三條 獎勵標準與敘獎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會發給獎狀或感謝狀：
 - (一)團體或個人對於本會或分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事業具有下列事蹟者：
 - 1．推展志願服務，提昇服務品質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 - 2．創新服務方法，開拓服務範疇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 - 3．提供社會資源，結合民間力量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(二)提供協助或辦理犯罪被害人之安置收容、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申請補助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心理輔導、生活重建、信託管理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等，一年期間內個人服務在二件以上，團體服務在五件以上而著有成效者。
 - (三)一年期間，捐贈本會或分會，個人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，團體在新台幣伍萬元之款項或等值之財物者。
 - (四)其他或未合於上列規定，但有事蹟證明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具特殊貢獻值得嘉許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會發給獎牌：

- (一)提供協助或辦理犯罪被害人之安置收容、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申請補助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心理輔導、生活重建、信託管理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等，一年期間內個人服務在五件以上，團體服務在十件以上而著有成效者。
- (二)一年期間，捐贈本會或分會，個人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上，團體在壹拾萬元以上之款項或等值之財物者。
- (三)服務本會或各分會五年以上，且具有優良表現者。
- (四)其他或未合於上列規定，但有事蹟證明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具特殊貢獻值得嘉許者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法務部發給獎狀或感謝狀：

- (一)提供協助或辦理犯罪被害人之安置收容、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申請補助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心理輔導、生活重建、信託管理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等、一年期間內個人服務在十件以上，團體服務在二十件以上而著有成效者。
- (二)一年期間，捐贈本會或分會，個人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團體在貳拾萬元以上之款項或等值之財物者。
- (三)服務本會或各分會十年以上，且具有優良表現者。
- (四)其他或未合於上列規定，但有事蹟證明對犯

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具特殊貢獻值得嘉許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法務部發給獎牌：

(一) 提供協助或辦理犯罪被害人之安置收容、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申請補助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心理輔導、生活重建、信託管理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等，一年期間內個人服務在二十件以上，團體服務在四十件以上而著有成效者。

(二) 一年期間，捐贈本會或分會，個人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，團體在伍拾萬元以上之款項或等值之財物者。

(三) 服務本會或各分會二十年以上，且具有優良表現者。

(四) 其他或未合於上列規定，但有事蹟證明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具特殊貢獻值得嘉許者。

第 四 條 推薦及審核機關、時程如下：

一、符合第三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者，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推薦或各分會列舉具體事蹟，於每年四月十日前冊報本會，經簽奉董事長核定後發給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第三款、第四款者，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推薦或各分會列舉具體事蹟，於每年四月十日前冊報本會，轉請法務部核發。

第 五 條 本會得於每年五月二十七日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日，公開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

功人員。符合第三條第三款、第四款者，由本會報請法務部核發獎狀或獎牌者，於報奉核准後，併上揭志工日頒獎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於報奉核准後，由本會隨時轉發。

第 六 條 其他個人或團體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員準用本辦法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提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施行，其修訂亦同。